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市政[1997]34号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五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深入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深入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意见

为了推动企业深化改革，促进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和失业职工再就业，维护社会稳定，现就深入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对再就业工程的领导

1、各级政府要把减员增效、下岗分流，实施再就业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目标管理，通过“九五”期间坚持不懈的努力，结合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的不断深入，基本解决分流企业富余人员这一难题。各级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要从建立就业新机制出发，定期分析研究本地再就业工程进展情况，搞好各方面的协调，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紧密配合，为实施再就业工程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2、各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再就业工作，要准确、及时掌握本系统企业职工余缺情况，帮助企业进行下岗职工转业、转岗培训、

就业指导、余缺调剂、分流和安置工作。

3、各级劳动部门要把再就业工程作为劳动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开拓进取，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为促进企业转视建制创造性的开展工作，要充分运用各项就业服务手段，发挥劳动就业服务体系整体功能，为实施再就业工程服务。

4、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及其他社会团体，都要利用各自优势，在促进再就业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要通过多种形式，对失业职工和企业下岗职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就业指导，配合劳动部门拓宽就业渠道；要注意总结宣传再就业先进典型人物和事迹，帮助失业职工和下岗职工转变就业观念，尽快实现再就业。

5、各级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意义及党和政府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政策措施，在全社会形成支持和关心再就业工程的良好氛围。

二、统筹规划、稳中求进、突出重点、分类实施

各级劳动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减人增效、下岗分流的实际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稳中求进的原则，切实搞好再就业工程的摸底、测算和统计、建帐立卡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做好年度计划，分类排队，突出重点，分类实施。

1、对国家、省、市确定为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可按企业职工总数的5%将下岗职工推向社会，按照失业职工登记接收程序到失业保险机构登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为减轻推向社会的压力，也可给予一定的提前退休和退职指标，由

企业做好工作，冲抵推向社会数额。

2、妥善安置破产企业职工。(1)破产企业职工距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经本人申请，可以提前办理退休手续。(2)破产企业中的劳动合同制职工和临时工的安排，可依照有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发给本人一次性生活补助费。(3)鼓励破产企业职工自谋职业，对自谋职业的职工，发给一次性安置费，不再保留职工身份。一次性安置费原则按照我市的企业职工上年年平均工资收入的三倍发放。(4)破产企业职工在失业期间，须积极参加转岗转业训练，提高职业技能，通过市场竞争重新就业。

3、被兼并企业职工和由政府解困资金进行救助的特困企业的职工，距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经本人申请，可以提前办理退休手续；对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被兼并企业或特困企业可按职工总数的 5%推向社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通过市场竞争重新就业；也可由被兼并企业或特困企业主管部门托管，通过自谋职业、劳务输出、开展生产自救等形式实现就业。

4、对 1984 年以前参加工作的原固定工，一般在企业内部下浅，以企业或行业自行消化为主，不解除劳动关系。对 1984 年实行劳动合同制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企业确因生产经营等原因裁员时，可按有关规定，依法解除其与企业的劳动关系，推向社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5、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成立“行业下岗职工再就业服务中心”。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接受主管局委托，根据

分流安置的可能，有控制地吸纳企业兼并、停产、整顿等过程中产生的下岗待工人员。为其开展教育培训、职业介绍、。组织劳务输出和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等管理和服务。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基本经费，主要包括企业下岗人员基本生活费、缴纳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费、政策性补贴、转岗培训费及中心的必要活动经费。基本经费来源，由财政局筹措 1/3、劳动局筹措 1/3、企业负担 1/3。委托再就业服务中心托管下岗职工的企业，原则上没有使用外来劳动力，并做出 1/3 的资金保证，同时负责下岗职工在“中心”享受待遇以外的其他费用。下岗职工进入中心，只限于 84 年以前参加工作，且身体健康的职工。最长托管期一般不超过两年。为了促进职工积极转岗，对职工基本生活费实行第一年 180 元/月、第二年 135 元/月。

6、为推动再就业工程的实施，辅以如下鼓励和限制措施。一是单位招工，必须招收 20% 符合条件的失业或下岗职工，并辅以相应政策支持；二是对接收安置本企业外失业和下岗职工的企业，可给予一定数量的退休指标；三是严格限制和清理外地冗员和离休人员的返聘，以尽多腾出工作岗位，促进失业职工和下岗职工的再就业。

三、鼓励支持企业对下岗职工进行开发性安置

1、凡企业为安置下岗职工新办的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经劳动部门认定为劳服企业的，接收安置失业和下岗职工(含新增待业人员)达到从业人员 80% 的，经劳动部门确认，税务机关批准，在三年

内免征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当年新安置下岗和失业职工(含新增待业人员)占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30%以上的，经劳动部门确认，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半征收所得税 2 年。

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分离出来的原有管理型、服务型、技术型单位和兴办的“三产”项目转为劳服企业，经劳动部门认定，可按规定享受新办劳服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2、在劳服企业安排企业下岗职工，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南下岗职工原单位支付给劳服企业每人 1000 元的安置费。对安排下岗职工兴办劳服企业确需扶持的，每安置一名企业下岗职工，由劳动部门采取有偿借款的方式借给使用期为一年的扶持金 2500 元。

3、企业下岗职工到劳服企业就业后，应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金。未解除劳动关系的由原企业代为缴纳。

四、完善“企业内部提前退养”制度

因年老体弱等各种原因难以坚持正常工作的职工，本人自愿，单位批准，可实行“企业内部提前退养”。待职工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内退”人员在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前，企业和个人要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金。

五、规范企业下岗职工劳务输出

企业之间以临时工、劳务工形式使用下岗职工，原单位应保留劳动关系，并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金。劳务输出与劳务输入双方单位应签订劳务协议，劳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劳务期限、劳务收入、工伤医疗及其它医疗费用、双方管理责

任等方面的内容。

六、鼓励失业职工和企业下岗职工自谋职业或到乡镇、私营企业就业

1、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城管、企业主管部门对自谋职业的失业职工、下岗职工要在政策和所需场地、摊位、设施、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经劳动部门认定的失业职工和企业下岗职工自谋职业，从事第三产业经营服务活动或到区、街道组织的“生产自救一条街”场所从事个体或合伙经营活动，工商行政部门优先办理营业手续，并经工商、税务部门核准后，按省政府冀政[1995]49号文件，在一年内免征各种税费。

2、失业职工自谋职业或到私营企业就业的，由失业保险机构一次性发给本人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终止失业保险待遇。企业下岗职工自谋职业或到乡镇、私营企业就业，在双方自愿基础上，由企业按我市企业职工上年年平均工资收入的三倍标准发放一次性安置费，解除劳动关系，不再保留职工身份。

3、失业职工和企业下岗职工自谋职业或到乡镇、私营企业就业，凡继续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其养老缴费年限前后合并计算；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不计算缴费年限。上述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七、充分发挥社区服务功能，扩大失业职工和下岗职工再就业领域

每个区、街都要建立失业、下岗职工再就业指导中心，担负起多

渠道收集就业信息、开展就业指导、进行转岗转业训练、建立就业基地的任务。市内四区都要在辖区内至少开办一个就业市场，劳动部门可给予必要的资金扶持。同时，各区都要创办一批服务性实体。使失业职工和下岗职工既可直接进入各级劳动力市场应聘，也可在街道再就业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社区卫生管理等社区服务和社区建设工作。凡失业职工和下岗职工从事社区服务和社区建设的，享受第六条第一项优惠政策。

八、广泛开展职业介绍，加强就业指导

1、失业职工凭《失业职工手册》和失业保险机构介绍信；企业下岗职工凭《待工证》到职业介绍机构办理求职登记。下岗职工较多的单位，单位劳资部门要负责为下岗职工办理求职登记。《待工证》的具体发放办法由市劳动局另行制订印发。

2、劳动部门所属的职业介绍机构要设立失业职工和下岗职工求职窗口，并免费为失业职工和企业下岗职工提供信息，免费登记求职。

失业职工和下岗职工连续两次拒绝职业介绍机构为其提供的就业机会或就业训练，视为就业愿望不迫切，按一般人员进行登记，并收回有关证件，按有关规定缴纳报名费和中介费。

3、实行职业指导员制度。各级职业介绍机构都要在今明两年内建立职业指导员制度，对就业困难的下岗、失业职工逐人进行职业指导。职业指导员应经过专门培训后再上岗。劳动部门负责职业介绍的领导干部应带头担任职业指导员，并聘请企业和行业主管部门

的劳资处(科)长等担任指导员。失业保险机构从失业保险金两费中列出 5%，用于就业指导经费。

九、加强失业职工和下岗职工转业转岗训练

1、对失业职工实行免费培训，培训费用由失业保险机构在转业训练费中支付。凡失业六个月以上的失业职工必须参加转业培训，失业满六个月时，可凭《失业职工手册》参加劳动部门就业训练中心正在开办的任意一项就业训练活动。对无故不参加者，停发其失业救济金。

2、下岗职工的转业训练费，原则上由原企业支付，确有困难时，由失业保险机构给予 20%的补助。

3、下岗职工、失业职工的转业训练和考试考核工作，由就业训练中心负责，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失业职工和下岗职工，职业介绍机构优先推荐就业。

4、失业职工培训合格后，可到职业介绍机构求职，由职业介绍机构实施就业指导、组织试工。也可由就业训练中心与职业介绍机构联系，推荐到需要用工的单位进行试工。试工期间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对企业下岗职工，可由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与劳动部门职业介绍机构联系，组织下岗职工到需要用工的单位进行试工。

十、鼓励用人单位招用失业职工和下岗职工

1、用人单位招工(不含临时工)，对通过省会职业介绍服务中心招用失业职工，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将失业职工应享受或未享受完的救济金作为工资性补贴，一次性付给用人单位。

2、对企业间进行余缺调剂成批接收失业职工和企业下岗职工的企业，可以相应核增工资总额。

3、通过职业介绍机构，失业职工和企业下岗职工被单位招用为临时工的，免收职业介绍费和临时工管理费。